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承辦人: 呂羿賢

電話:03-5510201分機306

傳真: 03-5517060

電子信箱:ali2123yi34ya@hchcc.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表字第110350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AG00696_1_25104551354.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21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報名簡章」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局110年6月16日文表字第1103500220號函諒達,因附件

報名簡章內容第三名獎金誤繕,請惠予協助抽換。

正本:臺北市立美術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市歸 仁文化中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市政中心、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 立屯區藝文中心、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國立臺灣文 學館、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北市立社教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文化 中心分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金門縣文 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 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 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 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 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 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 歷史博物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客家委員會、國家表 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高雄市立美術館、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馬偕醫學 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 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 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 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 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 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 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 大學、玄奘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和春技術 學院、亞東技術學院、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 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 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 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 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 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 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 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 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 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 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 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嘉 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 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 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環球 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 人美和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 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表演藝術科電2077/06/25

局長 李

2021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 報名簡章

110年5月20日新訂

壹、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貳、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及未於規定期限 內送件者恕不予受理。

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本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項,選取表演藝術科進行下載。

肆、收件地址:請以掛號寄至「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表演藝術科」,信封上請註明參加「2021新竹縣客語民 謠歌詞獎」比賽字樣。

伍、報名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報名。洽詢專線:03-5510201#306呂小姐。 陸、相關規則說明:

- 一、 參賽資格: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二、 最佳客語民謠歌詞獎:

參賽者須提供鄧雨賢先生原曲及客語歌詞之作品。參賽作品應以 鄧雨賢先生代表作品《雨夜花》、《望春風》、《月夜愁》、《四季 紅》四首經典歌曲中選擇任一首曲,進行填詞創作。

- (一) 歌詞:以客語漢字撰寫(客語漢字之標準,請至教育部 「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查詢)。
- (二) 不得為抄襲、翻譯改作之作品。
- (三)以未曾公開發表、發行或得獎之作品為限,亦不得為正在参加其他比賽或已投稿之作品。

註:公開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四)客語歌詞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3件(含共同創作)。
- (五) 參賽作品格式請參考附件一。
- 三、 獎勵方式:

參賽須知

得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一幀;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第 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捌仟元;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陸仟元, 佳作4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為鼓勵優秀的作詞者,得獎者將 邀請於鄧雨賢紀念音樂會系列活動演出。

参賽文

件

- 一、報名表正本1份,參賽創作一人以上時由代表人簽署,但在著作財 產權授權同意書必須共同簽署。
- 二、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

三、 報名「最佳客語民謠歌詞獎」者,請提供:歌詞(作品表),正本 1份,請書寫姓名;副本4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

活	時間	進度/項目	
動	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	徵件期間	
期	110年10月上旬	公布得獎名單	
程	110年11月7日(暫定)	頒獎	

柒、注意事項:

- 一、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在賽後發現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獎盃, 且名額不予遞補)。
 - (一)作品曾獲獎(不含入圍)或正在參加其他比賽者。
 - (二) 抄襲他人作品者。
 - (三)作品係冒名頂替者。
-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若為共同創作,需徵得全體填詞創作者同意,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或主辦單位決議認定,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審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件。本局收件後,發現參賽作品音檔或詞曲文件品質不良、有礙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審。
- 四、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五、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 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 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 法律追訴權。

捌、權利歸屬:

- 一、凡得獎之作品,必須提供歌詞予主辦單位,作品之著作權(即著作權 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 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語文著作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視 聽著作權;公開演出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權;公開傳輸權; 公開展示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 布權;輸入權等),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點、次數無 償使用,主辦單位並得將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非營利使用之第三人, 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主辦單位應在發表、 利用、流通時,註明該作品之著作人),以利著作之流通。
- 二、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 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得獎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得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 玖、凡參賽即視為認同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解釋 及變更之權利,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並以公告為準。

作品編號:_____(由文化局填寫)

2021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						
	□最佳客語民謠歌詞獎					
報名項目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及 附件資料	□歌詞					
	正本1份(請書寫姓名)					
	影本4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					
	一、作品名稱:					
作品資料	二、選曲(請擇一)					
	□四季紅 □月夜愁 □望春風 □雨夜花					
	三、作 詞 人:					
	參賽作品均屬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未曾發行、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					
情事。本表 此致	於所填各項資料,如有虛假不實,本人願負完全責任。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參	賽代表人: (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電	話:					
行	動電話:					
E-1	mail: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从口始贴	•	(上十儿巳 古 守)
作品編號	•	(由文化局填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參加「2021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比賽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評審入選,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著作權法第三章第 四節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 權;公開口述語文著作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權;公開演出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未發行之美術或 攝影著作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輸入權等)同意無條件 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點、次數無償使用,主辦單位並得將被授與之 權利再授權非營利使用之第三人,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 格權(但主辦單位應在發表、利用、流通時,註明該作品之著作人),以利 著作之流通。
- 二、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益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得獎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得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作品名稱:

詞創作人: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作品編號 (由文化局填寫):

□四季紅	□月夜愁	□望春風	□雨夜花
一、作品名稱	; :		

月夜愁



四季紅



雨夜花



望春風

